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鉬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H股更改為500股H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3.01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H股之市值為39,03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屆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之市值將為6,505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3.01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可改善H股流動性，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H股零碎股份(於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之零碎股份除外)，故本公司不會就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發佈公告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現有H股股票 免費換領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 新H股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於原有櫃檯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H股 更改為500股H股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H股買賣之 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500股 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H股買賣之櫃檯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進行H股買賣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H股並行買賣之首日（以每手3,000股H股 為買賣單位及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H股買賣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H股並行買賣之最後日期(以每手3,000股H股為
買賣單位及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500股
H股為買賣單位之新H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H股股票

H股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現有H股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免費換領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新H股股票。

上述期間屆滿後，換領H股股票須就發行每張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新H股股票或就每張送交註銷的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現有H股股票(以涉及H股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新H股股票可在現有H股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除每手買賣單位所代表的H股數目變動外，新H股股票的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H股股票相同。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任何新H股股票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惟零碎股份（如有）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以每手3,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之現有H股股票將繼續為該等H股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